

工務局108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二. 工程管理	<一>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府 BP6.8、局 EC1.1、局 EP1.1~2、局 EP5.1)	1.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 2.辦理道路施工計畫管線整合作業：持續推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營運，並配合道路施工計畫進行管線整合施工，同時就其施工排程統一調度管理，以減少重複刨鋪及施工衝突或擾民情形，提升道路管理品質。 3.辦理纜線清整作業：依天空纜線清整計畫持續追蹤纜線單位清整進度，並要求其優先租用已建置之纜線管路或預埋過路管進行佈纜。 4.辦理3D 管線圖資建置作業：委託專業單位以非破壞性檢測技術分區進行全市地下管線探測，並賦予管線單位施工測量及圖資品管責任，要求配合挖掘案件進行管線量測及圖資更新。
		<二>道路橋涵養護(府 AP5.1、府 BP2.2、府 BP6.2、府 BP6.9、局 DC1.1、局 BP1.1、局 DP1.1~2、局 DP2.1、局 DP1.3、局 EC1.2、局 EP2.1)	1.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 (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及人行道透水性鋪面更新改善。 2.道路附屬設施維護。 (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 (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 3.辦理道路範圍天然災害之搶修。 4.多孔隙瀝青混凝土將依本府環保局需求納入年度噪音及道路維護改善等計畫檢討辦理，原則上適用於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路段。 5.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 (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 (2)依公路養護規範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 6.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 (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 (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傾卸工程車、小貨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乳化瀝青灑佈車、吊桿工程車、拖車頭、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灑佈機、壓路機、路面刨平機、鋪裝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
肆.			

道路橋梁工程	一. 道路及橋梁工程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府 AP5.1、府 BP2.2、府 BP6.2、府 BP6.9、局、局 DP1.1、局 DP1.3~5、局 DP2.1)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2期）等60項工程。
拾貳. 共同管道基金	一. 共同管道業務	<一>共同管道業務(局 E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管道業務費。 2.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及總務費。 3.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4.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 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整合系統工程。 6. 臺北市纜線管路系統委託調查及通管作業。